調查報告

壹、調查緣起:委員自動調查。

貳、調查對象:宜蘭縣政府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

員會漁業署、勞動部。

參、案由:據悉,宜蘭縣南方澳跨港大橋坍塌導致6名 外籍漁工罹難,勞動部曾允諾會建請宜蘭縣 在京本東北建本方瀬岩墨中心時,將工藥和

肆、調查重點:

- 一、工殤紀念碑設立評估機制。
- 二、宜蘭縣南方澳跨港大橋坍塌導致6名外籍漁工罹難,該工務紀念碑之設立情形。
- 三、相關主管機關之監管情形。

四、其他應調查事項。

伍、調查事實:

本案經調閱勞動部、宜蘭縣政府(下稱宜蘭縣府)等

機關卷證資料¹,並於民國(下同)111年11月23日詢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、宜蘭縣府勞工處處長林文裕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(下稱宜蘭海洋所)所長林芳民、交通部航港局(下稱航港局)副局長劉志鴻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下稱漁業署)副署長王正芳等機關人員,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:

一、緣起

- (一)為紀念在工作中遭受傷害或死亡的工作人員,聯合國勞工會議前於西元(下同)1996年將4月28日訂為「國際工殤日」(International Commemoration Day For Dead And Injured Workers)。嗣因「工殤」兩字帶有勞工被雇主作為追求經濟利潤而犧牲之意,2013年國際勞工組織(ILO)將其改為「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」(World Day for Safety and Health at work),並積極推動職場安全,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。
- (二)我國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,加強職業災害之預防,促進就業安全及經濟發展,於90年10月31日制定公布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》(下稱職保法),並「配合國際工殤日訂定」(立法理由),於該法第39條明定:「政府應建立工殤紀念碑,定每年4月28日為工殤日,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。」
- (三)108年10月1日宜蘭縣南方澳跨海大橋斷裂倒塌(下稱南方澳斷橋),造成多名外籍漁工傷亡²,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(下稱宜蘭漁工工會)為悼念罹難移工,於110年10月1日辦理「外籍漁工罹難兩周年追思紀念會」,呼籲政府應於南方澳大橋周邊建立工務紀念碑,重視外籍漁工之工安。

2

¹ 勞動部以111年10月25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3062號、宜蘭縣府以111年10月20日府勞行字 第1110156253號函復本院。

² 此事件造成6名受困在遭斷橋壓毀的漁船上的外籍船員罹難。

- 二、南方澳斷橋罹難外籍漁工工殤紀念碑案設立經過
 - (一)勞動部於110年10月14日函³宜蘭縣府,副知航港局 及漁業署,轉宜蘭漁工工會建議設立南方澳斷橋罹 難外籍漁工工殤紀念碑案,並說明略以:為省思勞 動安全之價值,建請於「南方澳多功能會館」設計 規劃時納入評估,或洽航港局於南方澳大橋原址重 建時研議設立之可行性,藉以感念外籍漁工為臺灣 漁業發展所付出之勞力及貢獻,重視漁工之工作安 全。
 - (二)漁業署以110年10月22日函,建請航港局於重建(南 方澳大橋)時,研議設立紀念碑,以重視工安並向罹 難者致意。
 - (三)宜蘭縣府於110年10月26日函復勞動部4:
 - 1、宜蘭海洋所110年10月21日函航港局,略以:該工 殤紀念碑的目的為供人憑弔、紀念與省思,而南 方澳多功能會館主要目的係提供外籍船員休憩, 與紀念碑所欲達成之目的較不相符,爰請該局於 南方澳大橋重建過程中,評估設置工殤紀念碑之 可行性。
 - 2、航港局110年10月25日函復,南方澳大橋重建工程係由該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港務公司)共同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代為辦理,相關規劃設計已於109年完成。重建工程於109年7月16日開工,工期約26個月,預定於111年10月竣工。目前施工進度已達65.12%,為回應地方的期許及達成3年完成橋梁重建工程之承諾,刻積極攢趕工進中,實難再將該工殤紀念碑納入相關工程

³ 勞動部110年10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6536號函。

⁴ 宜蘭縣政府110年10月26日府勞行字第1100175406號函。

辦理。建議宜蘭縣府於「南方澳多功能會館」規 劃設計時納入評估。

- (四)漁業署於110年11月2日函復勞動部,略以:鑑於「 南方澳多功能會館」主要係提供漁船船員休憩及住 宿,於該會館設立紀念碑尚非妥適。為外界追悼南 方澳港大橋倒塌罹難者之莊嚴與肅穆,建議於事發 地設立紀念碑,供人憑弔。
- (五)宜蘭縣府於111年4月29日召開「南方澳漁船船員多功能會館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」規劃與基本設計報告審查會(出席單位包括勞動部、漁業署、蘇澳區漁會、宜蘭縣府勞工處、農業處及計畫處、宜蘭海洋所等),討論事項三,有關宜蘭漁工工會所提設置工殤紀念碑之議題,結論略以:因南方澳漁船船員多功能會館為住宿需求,請漁業署再與相關單位討論,可否另覓適當地點辦理。
- (六)勞動部依上開會議決議,於111年8月12日函詢漁業 署相關辦理情形;宜蘭縣府則於同年8月19日函請 宜蘭海洋所詢問漁業署辦理情形。經漁業署以同年 8月17日函復勞動部及同年8月26日函復宜蘭海洋 所,略以:本案係因南方澳大橋斷裂,導致6名外籍 船員不幸罹難,漁業署非工殤紀念碑設置之主責機 關。建議於斷橋事發地點設立紀念碑,供人憑弔。
- (七)勞動部再於111年9月30日函宜蘭縣府及航港局,就 宜蘭漁工工會建議設置工殤紀念碑議題,請宜蘭縣 府及航港局研議。經航港局於同年10月6日函復,該 局非設置工殤紀念碑之主責機關,或依宜蘭縣府 111年4月29日會議結論,洽商漁業署另覓適當地點 辦理。
- (八)宜蘭縣府於111年10月20日函復本院略以:
 - 1、宜蘭縣府係地方勞政主管機關,促請主責單位建

立工殤紀念碑責無旁貸。

- 2、南方澳多功能會館係為提供移工更佳住宿環境, 規劃使用目的為住宿需求並研議設置安置處所 及上岸避風空間,經評估其用途,不適宜建立工 殤紀念碑。
- 3、漁業署來函建議於斷橋事發地設立紀念碑,追悼 罹難者。
- 4、考量紀念碑具省思及追憶性質,於**斷橋事發地**應 為首選地點。
- 5、據報載本次坍塌事故主因係橋梁施工建造問題造成,爰將依職保法洽橋梁施工主責單位航港局,請其於案件事發地建立工殤紀念碑。倘該局無法附隨南方澳大橋重建工程建立,將請該局另覓適宜地點辦理。

三、勞動部其他說明

- (一)我國於近5年均未新設工殤紀念碑,亦無5年內維護 情形資料可提供。
- (二)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》於110年4月30日制定公布,並經行政院核定於111年5月1日施行,該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: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自本法施行之日起,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不再適用。」有關工殤日及工殤紀念碑之條文未再明定於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》,故職保法自111年5月1日起不再適用(註:該法迄未廢止),爰工殤紀念碑設置之主管及主辦機關,可依宜蘭縣府111年4月29日召開「南方澳漁港船員多功能會館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」規劃與基本設計報告審查會議結論,由漁業署與相關單位討論,另覓適當地點辦理。
- (三)為配合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,勞動部於每年4月28日 前後期間均會辦理職場安全健康相關促進活動。

四、本院詢問重點摘要

- (一)勞動部劉副組長:102年國際勞工組織將工殤日改為 職業安全衛生日,意在防止職災,職保法第39條規 定是為勞安教育而設,非為工殤目的。南方澳外籍 漁工罹難是因斷橋而造成重大工安事件。
- (二)宜蘭縣府李副處長:當天是漁船正準備出港加油, 是出勤途中,算職業災害;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也認 定是職業災害。
- (三)宜蘭縣府李副處長:宜蘭縣府認為就南方澳斷橋事件,應是港務公司維護管理主責。
- (四)航港局姚技正:事發地點附近都是漁業署的土地。
- (五)漁業署王副署長:倘在事發地點設置,漁業署願意 在不影響漁業作業及交通前提下,協助提供土地。
- (六)勞動部蔡署長:**儘可能在事發地附近設置**,規劃設計可考慮融入新建橋梁,**經費的部分勞動部願意支持**,也希望各部會一起分擔。
- (七)宜蘭縣府李副處長:港務公司與地方已經開了十多次會,能融入新建橋梁是最好。
- (八) 航港局劉副局長: 就由交通部南方澳大橋跨部會重 建小組協商會議,再召集協商規劃設計、施工、維 管、土地、經費等事宜。

五、後續辦理情形

(一)宜蘭縣府於111年11月21日函航港局略以:本案外籍 漁工係於橋下排隊等待加油,遭逢斷橋事故,且本 案業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認定為職災案件,並非於 漁船生活居住所致,請評估於斷橋事發地設立工殤 紀念碑或另覓適當方式辦理。航港局則於同年月29 日函復宜蘭縣府略以:本案為省思漁工勞動安全之 價值,且基於職保法第39條規定,本局多次建請宜 蘭縣府會同勞動部評估設立該紀念碑,後於監察院 約詢討論後,本局基於政府一體性及行政機關間同心協助立場,已明確表達願協助洽商港務公司透過**南方澳大橋跨部會重建小組平臺**研議設置本案工殤紀念碑。其後續設置型式、位置等,再請宜蘭縣府全力予以協助,共同促成本案。

- (二)宜蘭縣府、航港局、漁業署及勞動部函復說明⁵略以: 1、本案經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(下稱基港分公司)分別於111年11月25日、12月20日及12月28日召會研商,具體分工及後續辦理情形如下:
 - (1) 土地(設置地點): 各單位共識於南方澳討海文 化館(下稱討海文化館)旁設置。
 - (2)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:考量紀念碑與討海文化館周邊地景地貌融合,擬委託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(下稱蘭陽博物館)協助代辦,俾利與討海文化館整體規劃相關設施及地景地貌相融合,並借重討海文化館展覽規劃設計專業,讓紀念碑以讓民眾親近及更具閱覽價值方式呈現,另由宜蘭縣府勞動處提供外籍漁工紀念文字,供納入規劃設計參考。
 - (3)經費來源及分擔:由航港建設基金支應。並請 蘭陽博物館提出「南方澳跨港大橋興建沿革設 置計畫書」(包含建置期程及所需建置、維護管 理經費)送港務公司基港分公司同意後,請蘭 陽博物館開立領(收)據給交通部公路總局蘇 花公路改善工程處(下稱蘇花改工程處),由港 務公司基港分公司轉請蘇花改工程處撥付代 辦費用。

7

宜蘭縣府112年1月7日府勞行字第1110201692號函、航港局同年1月4日航港字第111007483 5號函、漁業署同年1月4日漁二字第1111236790號函及勞動部同年1月11日勞動發管字第11 20500186號函。

- (4)維護管理:全案完成後,委由蘭陽博物館協助 例行性維護管理,若後續有重大修繕費用,再 報港務公司基港分公司協處。
- 2、蘭陽博物館初估本案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期程, 預計於112年9月底完成設置,規劃設計期間將邀 請相關單位參與審查。
- 3、漁業署將配合上開會議結論,適時提供意見及協助。
- 4、勞動部後續將配合上開會議結論及建置進程,協助分擔設立本案紀念碑之經費。

陸、調查意見:

民國(下同)108年10月1日官蘭縣南方澳跨海大橋斷 裂倒塌,造成多名外籍漁工傷亡1,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 (下稱宜蘭漁工工會)為悼念罹難移工,於110年10月1日 辦理「外籍漁工罹難兩周年追思紀念會」,呼籲政府應於 南方澳大橋周邊建立工殤紀念碑,重視外籍漁工之工安 。勞動部則於同年月14日建請宜蘭縣政府(下稱宜蘭縣 府)於「南方澳多功能會館」設計規劃時納入評估,或洽 交通部航港局(下稱航港局)於南方澳大橋原址重建時研 議設立之可行性,藉以感念外籍漁工為臺灣漁業發展所 付出之勞力及貢獻,重視漁工之工作安全。惟因宜蘭縣 府、航港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下稱漁業署)等 機關就工殤紀念碑之規劃設置仍未有共識,致迄未完成 設置。本案經調閱勞動部、宜蘭縣府等機關卷證資料2, 本院並於111年11月23日詢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 蔡孟良、宜蘭縣府勞工處處長林文裕、宜蘭縣海洋及漁 業發展所(下稱宜蘭海洋所)所長林芳民、航港局副局長 劉志鴻及漁業署副署長王正芳等機關人員,業已調查竣 事,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:

一、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於110年10月1日辦理「外籍漁工 罹難兩周年追思紀念會」時,呼籲政府應建立工殤紀 念碑,重視外籍漁工工作安全;勞動部於同年月14日 函知相關機關研議設立。惟相關機關僅表示工殤紀念 碑不宜設置於南方澳多功能會館,亦不適合納入南方 澳大橋重建工程辦理,各單位並未積極評估適合設置 工殤紀念碑的地點,致迄未完成設置,洵有怠失。

(一)按我國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,加強職業災害

¹ 此事件造成6名受困在遭斷橋壓毀的漁船上的外籍船員罹難。

² 勞動部以111年10月25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3062號、宜蘭縣府以111年10月20日府勞行字 第1110156253號函復本院。

之預防,促進就業安全及經濟發展,於90年10月31日制定公布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》(下稱職保法),並「配合國際工殤日訂定」,於該法第39條明定:「政府應建立工殤紀念碑,定每年4月28日為臺灣首座工殤紀念碑在高雄市勞工公園正式落成揭碑,該工殤紀念碑的設立,代表著社會對工作傷害者貢獻的肯定、追思與感念,也意謂著社會對勞工工作安全的反省與重視。3另據勞動部說明,102年國際勞工組織將工殤日改為職業安全衛生日,意在防止職災,職保法第39條規定是為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而設,非為工殤目的。

- (二)108年10月1日宜蘭縣南方澳跨海大橋斷裂倒塌,造成多名外籍漁工傷亡,宜蘭漁工工會於110年10月1日辦理「外籍漁工罹難兩周年追思紀念會」時,重視所應於南方澳大橋周邊建立工殤紀念碑,重視外籍漁工工作安全。勞動部則於110年10月14日函省宜蘭縣府,副知航港局及漁業署,轉宜蘭漁工工會建議設立南方澳斷橋罹難外籍漁工工殤紀念碑。 並說明略以:為省思勞動安全之價值,建請於航港局於南方澳大橋原址重建時研議設立之可行性,藉以感念外籍漁工為臺灣漁業發展所付出之勞力及貢獻,重視漁工之工作安全。
- (三)案經相關機關評估辦理情形如下:
 - 1、漁業署以110年10月22日函,建請航港局於重建

[【]台灣人權之旅】高雄工殤紀念碑/台灣人權學習護照【高屏澎湖地區】/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/2019-02-08 18:30/民報(https://www.peoplemedia.tw/news/9cea3b50-143d-4219-8831-eeaadc1488ca)

⁴ 勞動部110年10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6536號函。

- 2、另航港局以110年10月25日函稱,南方澳大橋重建工程係由該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港務公司)共同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代為辦理,相關規劃設計已於109年完成。重建工程於109年7月16日開工,工期約26個月,預定於111年10月竣工⁵,目前施工進度已達65.12%。為回應地方的期許及達成3年完成橋梁重建工程之承諾,刻積極攢趕工進中,實難再將該工殤紀念碑納入相關工程辦理。建議宜蘭縣府於「南方澳多功能會館」規劃設計時納入評估。
- (四)綜上,宜蘭漁工工會於110年10月1日辦理「外籍漁工權難兩周年追思紀念會」時,呼籲政府應建立工 殤紀念碑,重視外籍漁工工作安全;勞動部於同年 月14日函知相關機關研議設立。惟相關機關一味表

11

⁵ 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業於111年12月18日完工通車,總經費新臺幣9.57億元,主橋595公尺、引橋201公尺,全長796公尺,橋面寬13公尺,經抗腐蝕及耐震設計,耐久年限100年,最高處的橋底距離海面18公尺。

示工殤紀念碑不宜設置於南方澳多功能會館,亦不 適合納入南方澳大橋重建工程辦理,並未積極評估 適合設置工殤紀念碑的地點,致迄未完成設置,洵 有怠失。

- 二、本院約詢後,相關機關始獲共識於南方澳討海文化館旁設置,經費由航港建設基金支應,並委託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代辦,俾利與南方澳討海文化館整體規劃相關設施及地景地貌相融合,預計於112年9月底完成設置,本院樂觀其成;惟本院函詢期間,各機關互相推諉,成表其非工殤紀念碑設置之主責機關,實有未治,允應確實檢討改進。
 - (一)查勞動部於110年10月14日函宜蘭縣府,副知航港局 及漁業署,建議設立南方澳斷橋罹難外籍漁工工殤 紀念碑案。宜蘭縣府以宜蘭海洋所認為不宜於南方 澳多功能會館設置,建請航港局評估於南方澳大橋 重建過程中設置之可行性,漁業署亦建請航港局於 重建南方澳大橋時研議設立。嗣因南方澳大橋重建 工程施工進度已達65.12%,難以納入辦理,宜蘭縣 府遂於111年4月29日召開之「南方澳漁船船員多功 能會館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」規劃與 基本設計報告審查會結論,請漁業署再與相關單位 討論,可否另覓適當地點辦理。經漁業署同年8月函 復略以:本案係因南方澳大橋斷裂,導致6名外籍船 員不幸罹難,漁業署非工殤紀念碑設置之主責機關 。建議於斷橋事發地點設立紀念碑,供人憑弔。勞 動部則於111年9月30日再函請宜蘭縣府及航港局 研議,經航港局於同年10月6日函復,該局非設置工 殤紀念碑之主責機關,或依宜蘭縣府111年4月29日 會議結論,洽商漁業署另覓適當地點辦理。宜蘭縣 府另於111年10月20日函復本院略以,該府係地方

勞政主管機關,促請主責單位建立工殤紀念碑責無 旁貸等語。顯見漁業署、航港局及宜蘭縣府均認其 並非工殤紀念碑之主責機關。

- (三)本院約詢後,相關機關辦理情形:

- 2、經航港局洽請港務公司協助,港務公司基隆港務 分公司(下稱基港分公司)分別於111年11月25日 、12月20日及12月28日召會研商決議,各單位共 識於南方澳討海文化館(下稱討海文化館)旁設 置,經費由航港建設基金支應,並委託宜蘭縣立 蘭陽博物館(下稱蘭陽博物館)代辦,俾利與討海 文化館整體規劃相關設施及地景地貌相融合,並 借重該館展覽規劃設計專業,讓紀念碑以讓民眾 親近及更具閱覽價值方式呈現。另由宜蘭縣府勞 動處提供外籍漁工紀念文字,供納入規劃設計參 考。後續並委由蘭陽博物館協助例行性維護管理 ,若有重大修繕費用再報港務公司基港分公司協 處。經蘭陽博物館初估本案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 期程,預計於112年9月底完成設置,規劃設計期 間將邀請相關單位參與審查。漁業署並將配合該 會議結論,適時提供意見及協助。勞動部亦將配 合上開會議結論及建置進程,協助分擔設立本案 紀念碑之經費。
- (四)綜上,本院約詢後,相關機關始獲共識於討海文化館旁設置,經費由航港建設基金支應,並委託蘭陽博物館代辦,俾利與討海文化館整體規劃相關設施及地景地貌相融合,預計於112年9月底完成設置,本院樂觀其成;惟本院函詢期間,各機關互相推諉,咸表其非工殤紀念碑設置之主責機關,實有未洽,允應確實檢討改進。
- 三、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》明定政府應建立工殤紀念碑 ,惟有關設置工殤紀念碑之主責機關、評估機制、設 置及維護辦法等均未見於施行細則或相關子法;且《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》公布施行後,《職業災害 勞工保護法》並未廢止,而有關工殤日及工殤紀念碑

- 之條文卻未再明定於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》,則今後機關設置工殤紀念碑,更加無所適從。如何感念罹難勞工為臺灣付出之勞力及貢獻,重視勞工之工作安全,省思勞動安全之價值,落實人權,實令人質疑。
- (一)為紀念在工作中遭受傷害或死亡的工作人員,聯合國勞工會議前於西元(下同)1996年將4月28日訂為「國際工殤日」(International Commemoration Day For Dead And Injured Workers)。嗣因「工殤」兩字帶有勞工被雇主作為追求經濟利潤而犧牲之意,2013年國際勞工組織(ILO)將其改為「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」(World Day for Safety and Health at work),並積極推動職場安全,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。
- (二)查我國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,加強職業災害之預防,促進就業安全及經濟發展,於90年10月31日制定公布職保法,並「配合國際工殤日訂定」(立法理由),於該法第39條明定:「政府應建立工殤紀念碑,定每年4月28日為工殤日,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。」惟有關設置工殤紀念碑之主責機關、評估機制、設置及維護辦法等均未見於施行細則或相關子法,令各機關無法據以設置。
- (三)又查,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》於110年4月30日制定公布,並經行政院核定於111年5月1日施行,該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: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自本法施行之日起,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不再適用。」有關工殤日及工殤紀念碑之條文未再明定於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》,職保法自111年5月1日起不再適用,惟該法迄未廢止,則今後機關設置維護工殤紀念碑,更加無所適從。

(四)綜上,職保法明定政府應建立工殤紀念碑,惟有關設置工殤紀念碑之主責機關、評估機制、設置及維護辦法等均未見於施行細則或相關子法;且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》公布施行後,職保法並未廢止,而有關工殤日及工殤紀念碑之條文卻未再明定於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》,則今後機關設置不屬紀念碑,更加無所適從。如何感念罹難勞工為臺灣付出之勞力及貢獻,重視勞工之工作安全,為臺灣付出之勞力及貢獻,重視勞工之工作安全,為臺灣付出之勞力及貢獻,重視勞工之工作安全,對部允應具體研議工殤紀念碑設置及維護辦法,俾利遵循。

柒、處理辦法:

- 一、抄調查意見一、二函請宜蘭縣政府、交通部航港局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
- 二、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三、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(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)。
- 四、調查報告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全文公布。
- 五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,送請內政及族群、交通及採 購、財政及經濟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 議處理。

調查委員:紀惠容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日

附件:調查案件人權性質調查回條、本院111年9月28日院台 調壹字第1110800144號派查函及相關案卷。

本案案名:南方澳斷橋致外籍漁工罹難,設置工殤紀念碑案

本案關鍵字:南方澳大橋、斷橋、工殤紀念碑、多功能會館、外籍漁工、職業 災害